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2~73
(十四)部門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約2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集團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線、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0,687	25	1,967,26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76,982	14	829,84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415	1	187,937	2	2150 應付票據	2,292	-	6,8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8,064	1	28,921	-	2170 應付帳款	984,862	12	919,193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6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37	-	22,5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52,596	20	1,645,56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656,486	7	609,99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2	-	6,35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7	-	5,2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9,489	3	189,4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82	1	50,5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9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268	-	617,177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11,423	12	809,19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44	1	45,402	1
1410 預付款項	76,614	1	41,941	1		<u>2,952,310</u>	<u>35</u>	<u>3,106,731</u>	<u>39</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892	1	52,623	1	非流動負債：				
	<u>5,492,584</u>	<u>64</u>	<u>4,929,287</u>	<u>61</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22,861	9	159,359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998	4	371,144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50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55,063	2	158,217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32,748	2		<u>1,321,922</u>	<u>15</u>	<u>688,720</u>	<u>8</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3,538	3	282,766	4		<u>4,274,232</u>	<u>50</u>	<u>3,795,451</u>	<u>4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094,198	25	2,220,091	28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950	2	139,30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3,448	-	40,17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3,959	14	1,223,959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142,725	2	165,146	2	3200 資本公積	500,768	6	495,142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774	-	39,605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八)	116,541	2	92,31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752	7	562,234	7
	<u>3,048,224</u>	<u>36</u>	<u>3,112,161</u>	<u>39</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42	-	1,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9,833	23	1,767,477	22
						<u>2,516,927</u>	<u>30</u>	<u>2,331,529</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353)	(1)	(32,56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98)	-
						<u>(73,353)</u>	<u>(1)</u>	<u>(35,266)</u>	<u>-</u>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u>4,168,301</u>	<u>49</u>	<u>4,015,36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九))	98,275	1	230,633	3
					權益總計	<u>4,266,576</u>	<u>50</u>	<u>4,245,997</u>	<u>53</u>
資產總計	<u>\$ 8,540,808</u>	<u>100</u>	<u>8,041,4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40,808</u>	<u>100</u>	<u>8,041,4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479,078	97	5,476,07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1,815	3	189,881	3
營業收入淨額	6,710,893	100	5,665,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5,337,999	80	4,572,737	81
營業毛利	1,372,894	20	1,093,221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149	6	326,442	6
6200 管理費用	513,088	7	438,8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712	5	300,5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37,562	18	1,065,828	18
營業利益	135,332	2	27,3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77,915	1	104,9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	55,291	1	(57,0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32,793)	-	(21,3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658	-	32,1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71	2	58,718	1
稅前淨利	252,403	4	86,11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049	1	23,472	1
本期淨利	222,354	3	62,63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533	-	2,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2,533	-	2,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9)	(1)	(52,3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860	-	8,8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39)	(1)	(43,5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06)	(1)	(40,5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448	2	\$ 22,10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843	3	75,1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489)	-	(12,528)	-
	\$ 222,354	3	\$ 62,6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269	2	13,866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0,821)	-	8,242	-
	\$ 185,448	2	\$ 22,10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2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 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84,513	30,943	(2,614)	(40,733)	4,018,092	222,391	4,240,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41	-	(19,2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8	(1,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38)	-	-	-	(73,438)	-	(73,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6,844	-	-	-	-	-	-	56,844	-	56,844
本期淨利(損)	-	-	-	-	75,167	-	-	-	75,167	(12,528)	6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4	(63,511)	(84)	-	(61,301)	20,770	(40,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61	(63,511)	(84)	-	13,866	8,242	22,108
庫藏股註銷	(9,600)	(31,133)	-	-	-	-	-	40,733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	4,015,364	230,633	4,245,9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698)	-	2,698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	-	4,015,364	230,633	4,245,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18	-	(7,51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24	(35,5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958)	-	-	-	(48,958)	-	(48,958)
本期淨利(損)	-	-	-	-	234,843	-	-	-	234,843	(12,489)	222,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1	(40,785)	-	-	(38,574)	1,668	(36,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54	(40,785)	-	-	196,269	(10,821)	185,4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26	-	-	-	-	-	-	5,626	(5,62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5,911)	(115,9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	4,168,301	98,275	4,266,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403	86,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472	377,184
攤銷費用	19,776	17,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613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131)	2,359
利息費用	32,793	21,313
利息收入	(25,534)	(15,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658)	(32,1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44	11,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0,876	(3,973)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8	(3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8,409	33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7,5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0,159	-
應收票據增加	(49,143)	(9,81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6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027)	38,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00	(6,2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887)	74,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2)	-
存貨(增加)減少	(202,232)	58,4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73)	4,4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69)	(8,622)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31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293)	144,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566)	(16,2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69	(64,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7)	18,9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496	8,3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63)	4,9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42	4,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9)	(4,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42	(48,970)
調整項目合計	126,958	426,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361	512,989
收取之利息	28,424	16,787
支付之利息	(32,793)	(21,671)
支付之所得稅	(71,417)	(52,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575	455,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0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24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5,7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10)	(233,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	2,486
取得無形資產	(12,301)	(4,7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6,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6)	(22,663)
其他資產減少	1,398	3,2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221)	(117,8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297)	(474,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644	214,382
舉借長期借款	1,595,000	1,3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4,407)	(1,098,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05)	(1,070)
發放現金股利	(48,958)	(73,4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5,9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363	350,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85	(67,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426	26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261	1,70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687	1,967,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採用後，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前述影響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增加4,707千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4,707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67,261	攤銷後成本	1,967,26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2,7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83,6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3,607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4,3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3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870,334	攤銷後成本	1,870,33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6,866	攤銷後成本	16,86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投資收益、股息與利息等，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七至十年內到期。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2,698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7,937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32,748	-		(2,698)	2,698
合計	\$ 187,937	132,748	-	320,685	(2,698)	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2,748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32,748)	-		-	-
合計	\$ 132,748	(132,748)	-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85,771千元及146,99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8.70 %	69.90 %	(註3)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0 %	90 %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12.31	106.12.3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100 %	100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6.83 %	91.85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2)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廿四日完成註冊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增加至88.7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2) 機器設備：1～10年

(3) 模具設備：2～5年

(4) 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 (2)經營權 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四)，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716	1,827
銀行存款	2,168,971	1,965,434
	<u>\$ 2,170,687</u>	<u>1,967,26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36,280	
股票	52,1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股票	-	4,330
合 計	<u>\$ 288,465</u>	<u>187,937</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期貨合約已全數平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損失，列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二)。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基 金	<u>\$ 132,748</u>

- 2.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8,064	28,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	-
應收帳款	1,787,020	1,689,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6,352
減：備抵損失	(34,424)	(39,06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07)
	<u>\$ 1,831,672</u>	<u>1,680,84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82,073	0%	-
逾期60天以下	53,566	10%	5,380
逾期61~120天	2,427	50%	1,211
逾期121~180天	660	70%	463
逾期181天以上	27,370	100%	27,370
合計	<u>\$ 1,866,096</u>		<u>34,42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62,663
逾期61~120天	5,817
逾期121~180天	11,598
	<u>\$ 80,07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066	5,4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9,066	
合併轉入	-	45,899
呆帳損失提列	1,613	25
實際沖銷數	(6,829)	(12,408)
外幣換算損益	574	110
期末餘額	<u>\$ 34,424</u>	<u>39,06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3,755	737,160	-	-	2.9803%~ 3.1927%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30,720	61,430	-	本票 2,000	
	<u>\$ 204,475</u>	<u>798,590</u>	<u>-</u>	<u>2,000</u>	
106.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5,799	714,240	61,015	-	1.6097%~ 2.310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44,959	59,520	-	本票 2,000	
	<u>\$ 220,758</u>	<u>773,760</u>	<u>61,015</u>	<u>2,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04,475千元及159,74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258,342	212,135
在製品	20,463	24,473
半成品	108,626	89,449
製成品	318,384	249,813
商 品	305,608	233,321
	<u>\$ 1,011,423</u>	<u>809,191</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67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656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293,538</u>	<u>282,766</u>

2.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6,658</u>	<u>32,12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7.12.31	106.12.31
總 資 產	<u>\$ 2,424,470</u>	<u>2,608,049</u>
總 負 債	<u>\$ 1,354,179</u>	<u>1,468,95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 入	<u>\$ 2,370,728</u>	<u>2,019,941</u>
本期淨利	<u>\$ 72,237</u>	<u>126,689</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對其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以現金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9.90%增加至88.7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龍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24,0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15,911</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136</u>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志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826
其他應收款	36,760
存貨	144,697
預付款項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4
投資性不動產	54,071
預付設備款	17,225
長期預付租金	22,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
短期借款	(232,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08,164)
其他應付款	(184,423)
其他流動負債	(23,312)
長期借款	(9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13)
非控制權益	<u>1,30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51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77,23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4,8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512)</u>
	<u><u>\$ (46,424)</u></u>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志展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64,062千元及(11,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1,117,937千元，淨利將為(126,9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 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46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30 %	30.1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283,569	1,216,300
非流動資產	329,187	301,907
流動負債	793,998	657,754
非流動負債	<u>167,274</u>	<u>170,239</u>
淨資產	<u><u>\$ 651,484</u></u>	<u><u>690,214</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73,618</u></u>	<u><u>207,754</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1,781,549</u>	<u>1,653,834</u>
本期淨利(損)	(52,778)	(28,684)
其他綜合損益	14,046	(19,142)
綜合損益總額	\$ <u>(38,469)</u>	<u>(47,8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2,974)</u>	<u>(8,6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358)</u>	<u>(14,39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0,256)	(24,2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00)	(128,37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600	173,8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039	(22,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78,917)</u>	<u>(1,24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7,365	1,180,138	1,300,716	981,228	852,300	4,731,747
增 添	-	5,639	64,354	54,490	86,127	210,61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045	36,806	27,578	35,624	102,053
處 分	-	-	(75,003)	(2,081)	(54,772)	(131,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2,748)	(19,877)	(13,942)	(15,181)	(61,7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413</u>	<u>1,175,074</u>	<u>1,306,996</u>	<u>1,047,273</u>	<u>904,098</u>	<u>4,850,8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973	1,087,205	1,270,736	901,655	765,353	4,321,9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0,519	90,122	8,362	2,325	5,726	227,054
增 添	-	12,229	69,583	62,999	88,919	233,7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4,999	79,297	27,083	32,620	143,999
處 分	-	(74)	(74,948)	(5,979)	(20,938)	(101,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	(14,343)	(52,314)	(6,855)	(19,380)	(93,0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365</u>	<u>1,180,138</u>	<u>1,300,716</u>	<u>981,228</u>	<u>852,300</u>	<u>4,731,74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5,195	777,248	882,907	516,306	2,511,656
本年度折舊	-	53,251	128,656	95,180	117,385	394,472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	-	10,876	10,876
處 分	-	-	(65,510)	(3,002)	(46,986)	(11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78)	(15,486)	(13,940)	(10,846)	(44,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83,868</u>	<u>824,908</u>	<u>961,145</u>	<u>586,735</u>	<u>2,756,6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0,396	757,586	812,428	441,515	2,301,925
本年度折舊	-	50,764	140,261	80,447	105,712	377,184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3,973)	-	-	(3,973)
處 分	-	-	(63,414)	(4,789)	(19,297)	(87,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65)	(53,212)	(5,179)	(11,624)	(75,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35,195</u>	<u>777,248</u>	<u>882,907</u>	<u>516,306</u>	<u>2,511,6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413</u>	<u>791,206</u>	<u>482,088</u>	<u>86,128</u>	<u>317,363</u>	<u>2,094,1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96,973</u>	<u>796,809</u>	<u>513,150</u>	<u>89,227</u>	<u>323,838</u>	<u>2,019,9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365</u>	<u>844,943</u>	<u>523,468</u>	<u>98,321</u>	<u>335,994</u>	<u>2,220,091</u>

2.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子公司之資產閒置，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10,876千元，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3.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7,923	21,385	139,308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04)	(54)	(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619</u>	<u>21,331</u>	<u>138,9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138	12,730	84,86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471	8,600	54,07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14	55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923</u>	<u>21,385</u>	<u>139,30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39,3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8,9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4,8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9,30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店面。租賃合約租期為4-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2,158</u>	<u>2,3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72</u>	<u>24</u>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970%-2.095%推估之。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19%-1.925%估算之。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310元至1,450元。
-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4,071千元及84,879千元。
- (6)合併公司使用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分別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經營權	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775	109,344	-	168,119
單獨取得	5,729	-	6,572	12,3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9)	3,509	-	2,9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95</u>	<u>112,853</u>	<u>6,572</u>	<u>183,3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67	118,493	-	172,860
單獨取得	4,795	-	-	4,7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7)	(9,149)	-	(9,5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75</u>	<u>109,344</u>	<u>-</u>	<u>168,119</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766	75,174	-	127,940
本期攤銷	4,112	13,847	1,817	19,7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7)	2,673	-	2,1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61</u>	<u>91,694</u>	<u>1,817</u>	<u>149,8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4	66,652	-	116,006
本期攤銷	3,727	13,976	-	17,7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5)	(5,454)	-	(5,7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66</u>	<u>75,174</u>	<u>-</u>	<u>127,9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4</u>	<u>21,159</u>	<u>4,755</u>	<u>33,4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013</u>	<u>51,841</u>	<u>-</u>	<u>56,85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u>	<u>34,170</u>	<u>-</u>	<u>40,179</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96,267	589,520
擔保銀行借款	180,715	240,321
	<u>\$ 1,176,982</u>	<u>829,8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84,534</u>	<u>1,697,950</u>
利率區間	<u>0.94%~3.92%</u>	<u>0.91%~2.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30,000	652,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9	124,536
小計	837,129	776,5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68)	(617,177)
合計	<u>\$ 822,861</u>	<u>159,3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0,000</u>	<u>51,928</u>
利率區間	<u>1.00%~5.25%</u>	<u>1%~4.25%</u>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323	53,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81)	(23,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842</u>	<u>29,88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9,842	29,88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6,194	15,681
	<u>\$ 46,036</u>	<u>45,56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6,110千元及7,3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713	59,1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1	2,373
支付退休金	(2,174)	(2,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014)	(3,079)
前期服務成本	-	(729)
兌換差額	267	(1,2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323</u>	<u>59,71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32	24,378
利息收入	395	3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49	9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74)	(1,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79	(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481</u>	<u>23,8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19	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17	1,164
前期服務成本	-	(729)
	<u>\$ 2,136</u>	<u>1,303</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36</u>	<u>1,30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67)	(11,360)
本期認列	2,533	2,9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34)</u>	<u>(8,36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1.375%	1.625%~5.8%
未來薪資增加	1%~3%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7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1,221)	1,269
未來薪資增加	1,231	(1,19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2)	1,397
未來薪資增加	1,353	(1,3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0,574千元及69,20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774	72,4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725)	(49,0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049	23,47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9,860</u>	<u>8,89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252,403</u>	<u>86,1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481	14,63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393	24,53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422)	9,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4	9,498
其他	<u>(23,477)</u>	<u>(34,426)</u>
	\$ <u>30,049</u>	<u>23,4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52,587</u>	<u>240,94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0,517</u>	<u>40,96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虧損	\$ <u>100,173</u>	<u>179,6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0,035</u>	<u>30,53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47	1,195	6,534	9,960	19,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	(1,879)	22,578	1,940	22,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73</u>	<u>(684)</u>	<u>29,112</u>	<u>11,900</u>	<u>42,6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6	(816)	1,501	-	2,5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1	(1,650)	953	1,447	2,1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0)	3,661	4,080	8,513	15,2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247</u>	<u>1,195</u>	<u>6,534</u>	<u>9,960</u>	<u>19,9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62,859	(232)	2,677	5,840	371,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898)	-	1,967	3,871	(19,0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860)	-	-	(9,8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74	-	-	-	1,7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9,735</u>	<u>(10,092)</u>	<u>4,644</u>	<u>9,711</u>	<u>343,9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7,700	8,665	2,895	15,595	424,8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697)	-	(218)	(838)	(33,7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897)	-	-	(8,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44)	-	-	(8,917)	(11,0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2,859</u>	<u>(232)</u>	<u>2,677</u>	<u>5,840</u>	<u>371,1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396	123,356
註銷庫藏股	-	(9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396</u>	<u>122,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63,057	57,431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500,768</u>	<u>495,1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例由28.35%降為23.06%，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58,82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孫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例由91.85%增為94.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1,98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現金115,911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楊維顏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586千股，使其持股比例由69.9%升為88.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13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94.57%提升至96.83%，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為2,51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48,958	0.60	73,43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46,259)	-	(46,259)
子公司	5,474	-	5,4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73,353)</u>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943	(2,614)	28,329
本公司	(48,374)	(815)	(49,189)
子公司	(15,137)	731	(14,4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68)</u>	<u>(2,698)</u>	<u>(35,266)</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2</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78	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3,274</u>	<u>122,7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1</u>	<u>0.6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25,086	239,149	-	234,173	998,408
中 國	2,993,598	562,981	-	192,720	3,749,299
菲 律 賓	12	762,468	-	-	762,480
其他國家	442,748	162,400	-	595,558	1,200,706
	<u>\$ 3,961,444</u>	<u>1,726,998</u>	<u>-</u>	<u>1,022,451</u>	<u>6,710,893</u>
主要產品：					
連接器	\$ 3,961,444	-	-	-	3,961,444
連接線組	-	1,726,998	-	-	1,726,998
其他	-	-	-	1,022,451	1,022,451
	<u>\$ 3,961,444</u>	<u>1,726,998</u>	<u>-</u>	<u>1,022,451</u>	<u>6,710,89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5,476,077
其 他	189,881
	<u>\$ 5,665,958</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9,052	5,045
董監酬勞	7,238	2,522
	<u>\$ 26,290</u>	<u>7,56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5,534	15,859
其他收入	52,381	42,688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u>\$ 77,915</u>	<u>104,9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84	(44,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44)	(11,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876)	3,97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358)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1,131	(2,359)
其他利益(損失)	(5,546)	(2,958)
	<u>\$ 55,291</u>	<u>(57,061)</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2,793)	(21,313)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4%及33%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6,982	1,223,114	1,223,114	-	-
應付票據	2,292	2,292	2,292	-	-
應付帳款	984,860	984,860	984,86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7	2,937	2,937	-	-
其他應付款	656,486	656,486	656,48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7	2,157	2,15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68	15,989	15,989	-	-
長期借款	822,861	884,338	12,421	833,486	38,431
	<u>\$ 3,662,843</u>	<u>3,772,173</u>	<u>2,900,256</u>	<u>833,486</u>	<u>38,43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850,398	850,398	-	-
應付票據	6,858	6,858	6,858	-	-
應付帳款	919,193	919,193	919,193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22,524	22,524	22,524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609,990	609,99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5,220	5,22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7,177	625,501	625,501	-	-
長期借款	159,359	168,232	600	115,504	52,128
	<u>\$ 3,170,162</u>	<u>3,207,916</u>	<u>3,040,284</u>	<u>115,504</u>	<u>52,1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6,774	30.72	3,280,097	113,717	29.76	3,384,2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02	30.72	1,557,565	48,190	29.76	1,434,13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113千元及97,5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22,784千元及(44,13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141千元及16,0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8,465	150,539	-	137,926	288,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0,687	-	-	-	-
應收票據	78,064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	-	-	-	-
應收帳款	1,752,59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	-	-	-
其他應收款	239,48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6	-	-	-	-
小計	4,243,586	-	-	-	-
合計	<u>\$ 4,532,051</u>	<u>150,539</u>	<u>-</u>	<u>137,926</u>	<u>288,4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6,982	-	-	-	-
應付票據	2,292	-	-	-	-
應付帳款	984,86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7	-	-	-	-
其他應付款	656,48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37,129	-	-	-	-
小計	3,662,843	-	-	-	-
合計	<u>\$ 3,662,843</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4,330	4,330	-	-	4,330
小計	187,937	187,937	-	-	187,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32,748	-	-	132,748	132,7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261	-	-	-	-
應收票據	28,921	-	-	-	-
應收帳款	1,645,569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52	-	-	-	-
其他應收款	189,4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4	-	-	-	-
小計	3,840,339	-	-	-	-
合計	\$ 4,161,024	187,937	-	132,748	320,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	-	-	-
應付票據	6,858	-	-	-	-
應付帳款	919,233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524	-	-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6,536	-	-	-	-
小計	3,170,202	-	-	-	-
合計	\$ 3,170,20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五)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54,534千元及1,749,87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274,232	3,795,4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70,687)</u>	<u>(1,967,261)</u>
淨負債	<u>\$ 2,103,545</u>	<u>1,828,190</u>
權益總額	\$ 4,266,576	4,245,997
調整項目	<u>(98,275)</u>	<u>(230,633)</u>
調整後資本	<u>\$ 4,168,301</u>	<u>4,015,364</u>
負債資本比率	<u>50.47 %</u>	<u>45.53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u>	<u>107.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76,536	60,593	-	837,129
短期借款	<u>829,841</u>	<u>341,644</u>	<u>5,497</u>	<u>1,176,98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6,377</u>	<u>402,237</u>	<u>5,497</u>	<u>2,014,1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併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465	6,067
其他關係人	185	-
	<u>\$ 2,650</u>	<u>6,06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0,742</u>	<u>56,745</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760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52	6,35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92	-
		<u>\$ 1,404</u>	<u>6,352</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026</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37	22,5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57	5,220
		<u>\$ 5,094</u>	<u>27,744</u>

6.其他

(1)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717</u>	<u>6,7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關係人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833	49,367
退職後福利	1,221	1,053
	<u>\$ 62,054</u>	<u>50,4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96,198	96,198
房屋及建築	"	72,498	75,852
		<u>\$ 168,696</u>	<u>172,050</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17,619	117,923
房屋及建築	"	21,332	21,385
		<u>\$ 138,951</u>	<u>139,308</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u>\$ 1,346</u>	<u>2,74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租用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其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u>租賃期間</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 42,334	42,5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614	70,008
超過五年	<u>61,130</u>	<u>63,738</u>
合 計	<u>\$ 231,078</u>	<u>176,299</u>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093</u>	<u>85,153</u>

(三)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07.12.31</u>	<u>106.12.31</u>
	<u>\$ 4,025,632</u>	<u>3,520,110</u>

(四)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u>\$ 5,688</u>	<u>5,7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投資金額上限為86,000千元)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迎公司)100%之股權，廣迎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週邊零組件之沖壓加工、連接器、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之生產製造，本次取得股權係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擬以產業結合優勢，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基於未來發展需求，考量昆山現有廠房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成本約28,000千元人民幣額度以內，擬由間接投資之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置土地約20畝以建置辦公室與廠房，以滿足未來營運需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3,739	498,753	1,552,492	1,019,887	445,715	1,465,602
勞健保費用	43,182	35,494	78,676	36,739	30,775	67,514
退休金費用	56,777	25,933	82,710	48,528	21,976	70,504
董事酬金	-	15,401	15,401	-	10,080	10,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59	49,783	113,842	56,812	28,854	85,666
折舊費用	338,879	55,593	394,472	316,320	60,864	377,184
攤銷費用	5,806	13,970	19,776	515	17,188	17,7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85	13,416	12,522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938	95,938	註3、4、11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150	536,640	268,32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371,966	2,371,96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80	61,430	61,430	2%~3%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註4、5、11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6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註3、4、11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
5	MEC BEST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13	43,001	43,001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9,003	129,003	註6、11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15,358	13,822	2%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註3、4、8、9、1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488	17,888	17,888	1.5%	2	-	營運週轉	-		-	56,010	56,01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56,010	56,01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6,832	26,832	2%	2	-	營運週轉	-		-	134,160	134,160	註7、11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705	40,248	40,248	2%	2	-	營運週轉	-		-	134,160	134,160	"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320	15,000	15,000	2%~3%	2	-	營運週轉	-		-	77,891	77,891	註4、5、11
9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38	-	-	3%	2	-	營運週轉	-		-	10,149	10,149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6：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註8：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因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後財務報表淨值降低，該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有超額之情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收回貸與對象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金額美元100萬元(新台幣30,77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台幣33,797千元，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總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已無超限情事，業已改善完成。

註9：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向監察人報告超限原因及改善計畫。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1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8)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1,3,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3,4,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168,301	59,900	-	-	-	-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	4,168,301	61,910	61,430	-	-	1.47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4,168,301	154,775	153,575	92,145	-	3.68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168,301	718,800	368,580	-	-	8.84 %	4,168,30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2	743,495	69,572	31,944	-	-	4.30 %	743,495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743,495	408,730	215,005	122,860	-	28.92 %	743,495	N	N	N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84,183	158,260	-	-	-	- %	584,183	N	N	N
3	志展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	-	-	- %	200,0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註6：截至107.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6	98,354	- %	98,354	-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636	1.54 %	26,636	1.54 %	
本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20,724	0.76 %	20,724	0.76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290	2.50 %	111,290	2.50 %	
威炫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400	1.16 %	31,400	1.16 %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61	- %	61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612,636	79.1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0.3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95,221	33.87 %	月結120天	-	-	(205,150)	36.76%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9,985	61.4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59.13%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蘇州加利精精密 金屬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0,665	40.54 %	月結30天	-	-	(17,027)	7.38%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2,692	67.12 %	月結90天	-	-	(198,617)	75.13%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385	28.86 %	月結90天	-	-	(62,442)	19.80%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0,098	19.53 %	月結60天	-	-	(34,572)	13.08%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0,086	66.29 %	月結90天	-	-	(27,636)	31.17%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157,956	20.09 %	月結90天	-	-	(52,924)	16.9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12,636	91.7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1.07%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595,221	54.28 %	月結120天	-	-	205,150	55.86%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79,985	56.0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48.2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0,665	93.27 %	月結30天	-	-	17,027	66.9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2,692	21.42 %	月結90天	-	-	198,617	29.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7,385	8.69 %	月結90天	-	-	62,442	9.1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0,098	10.95 %	月結60天	-	-	34,572	9.4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0,086	61.49 %	月結90天	-	-	27,636	18.79%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7,956	100.00 %	月結90天	-	-	52,924	77.51%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14,770	3.43	-	-	157,67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05,150	2.79	-	-	59,44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329,978	2.64	-	-	106,01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8,617	2.36	-	-	46,0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69,346	-	-	-	-	-
ACES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3,575	-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註3：係應收股利。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612,636	月結120天	24.03%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14,770	月結120天	6.03%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595,221	月結120天	8.87%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5,150	月結120天	2.40%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098	月結60天	1.79%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572	月結60天	0.40%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079,985	月結120天	16.09%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9,978	月結120天	3.86%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412,692	月結90天	6.15%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8,617	月結90天	2.33%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7,385	月結90天	2.4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442	月結90天	0.73%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9,346	依合約規定	3.15%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0,665	月結90天	3.29%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27	月結30天	0.20%	
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575	依合約規定	1.80%	
6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60,086	月結90天	6.86%	
6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636	月結90天	0.32%	
7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7,956	月結90天	2.35%	
7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924	月結90天	0.6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43,496	100.00 %	140,138	122,886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94,984	100.00 %	(119)	(36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665	100.00 %	(1,437)	(1,437)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18,702	100.00 %	(11,410)	(11,41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42,331	100.00 %	13,570	13,57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0	100.00 %	(1)	(1)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6,638	430,727	40,492	88.70 %	577,866	88.70 %	(63,136)	(39,804)	註2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3,516	100.00 %	1,739	1,739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776	100.00 %	228	228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177,237	27,000	90.00 %	214,675	90.00 %	4,664	11,785	註1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18,700	100.00 %	2,438	(11,40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252,408	100.00 %	(100,259)	(100,259)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112,688)	100.00 %	(96,527)	(96,527)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557	100.00 %	(63)	(63)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56,009	100.00 %	(23,956)	(23,956)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S CORPORATIO 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34,579	100.00 %	31,482	31,482	-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S CORPORATIO 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112	100.00 %	1,635	1,635	-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 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46,646)	100.00 %	(19,207)	(19,207)	-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23,845	173,845	11,620	96.83 %	24,567	96.83 %	(19,129)	(18,305)	註1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2,551	100.00 %	111	111	註1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3,043	100.00 %	1,434	1,434	註1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47,466	216,716	-	100.00 %	37,941	100.00 %	(25,445)	(25,445)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以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增加為88.70%。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43,540	100.00%	100.00%	43,540	445,157	383,187	註6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92,496	100.00%	100.00%	92,496	2,371,966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40)	100.00%	100.00%	(1,540)	53,124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	-	173,985	(865)	100.00%	100.00%	(865)	(14,498)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188	100.00%	100.00%	2,188	177,179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3)	(註3)	(註3)	-	(註3)	72,238	23.06 %	23.06 %	16,658	293,538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30	100.00%	100.00%	30	73,098	-	註6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96,953)	100.00%	100.00%	(96,953)	(157,027)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18,828)	100.00%	100.00%	(18,828)	(33,140)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	10,477 (註5)	-	10,477 (註5)	3,135	100.00%	100.00%	3,135	13,28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份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部份子公司未經核閱。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812,932 (USD26,300千元)	1,310,517 (USD42,667千元)(註2)	2,500,981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96,561 (USD15,896千元)	750,828 (USD24,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477 (USD350千元)	15,358 (USD500千元)	116,83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本公司於106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61,444	1,726,998	-	1,022,451	-	6,710,893
部門間收入	59,886	54,551	-	18,001	(132,438)	-
利息收入	21,155	3,357	171	851	-	25,534
收入總計	<u>\$ 4,042,485</u>	<u>1,784,906</u>	<u>171</u>	<u>1,041,303</u>	<u>(132,438)</u>	<u>6,736,427</u>
利息費用	\$ 17,574	6,401	-	8,818	-	32,793
折舊與攤銷	381,989	16,323	-	15,936	-	414,2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1,134</u>	<u>(68,320)</u>	<u>13,570</u>	<u>18,001</u>	<u>28,018</u>	<u>252,40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90,915</u>	<u>16,082</u>	<u>-</u>	<u>32,135</u>	<u>-</u>	<u>339,1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920,428</u>	<u>1,612,755</u>	<u>42,580</u>	<u>962,488</u>	<u>(997,443)</u>	<u>8,540,80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795,517</u>	<u>961,272</u>	<u>249</u>	<u>722,096</u>	<u>(204,902)</u>	<u>4,274,23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87,656	1,619,461	-	558,841	-	5,665,958
部門間收入	33,860	34,373	-	5,221	(73,454)	-
利息收入	12,665	2,411	242	541	-	15,859
收入總計	<u>\$ 3,534,181</u>	<u>1,656,245</u>	<u>242</u>	<u>564,603</u>	<u>(73,454)</u>	<u>5,681,817</u>
利息費用	<u>\$ 12,627</u>	<u>4,711</u>	<u>-</u>	<u>3,975</u>	<u>-</u>	<u>21,313</u>
折舊與攤銷	<u>\$ 372,864</u>	<u>14,952</u>	<u>-</u>	<u>7,071</u>	<u>-</u>	<u>394,8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4,116</u>	<u>(34,723)</u>	<u>1,445</u>	<u>(16,589)</u>	<u>31,862</u>	<u>86,11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17,607</u>	<u>16,381</u>	<u>-</u>	<u>22,343</u>	<u>-</u>	<u>356,3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417,940</u>	<u>1,518,207</u>	<u>29,779</u>	<u>961,966</u>	<u>(886,444)</u>	<u>8,041,4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33,091</u>	<u>827,993</u>	<u>325</u>	<u>730,835</u>	<u>(196,793)</u>	<u>3,795,451</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連接器	\$ 3,961,444	3,311,800
連接線組	1,726,998	1,616,615
其 他	1,022,451	737,543
合 計	<u>\$ 6,710,893</u>	<u>5,665,95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 3,749,299	3,242,529
台 灣	998,408	916,204
菲 律 賓	762,480	673,561
其他國家	1,200,706	833,664
合 計	<u>\$ 6,710,893</u>	<u>5,665,95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 1,251,862	1,421,805
台 灣	1,054,380	943,672
菲 律 賓	45,068	47,094
其 他	170,726	264,140
合 計	<u>\$ 2,522,036</u>	<u>2,676,711</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7年度	106年度
Q客戶	<u>\$ 733,245</u>	<u>631,82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76

號

會員姓名：
(1) 楊樹芝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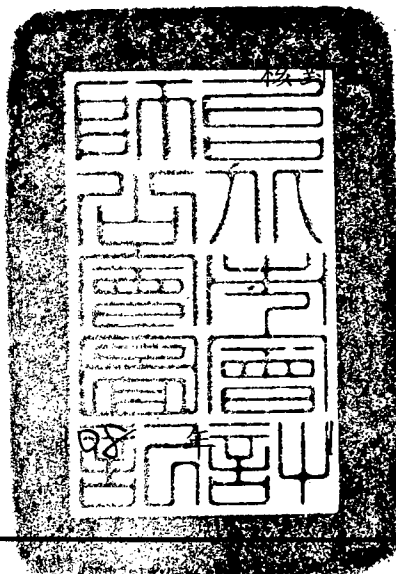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